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繼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金虎為被繼承人張金龍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金龍於107年8月3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聲請人張金虎未提出其印鑑證明，亦未於聲請狀上蓋用印鑑章，難以認定聲請人張金虎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分別於107年10月29日、108年1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從而聲請人張金虎拋棄繼承之聲明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